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傘杰
相　對　人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萬柒仟元後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八一〇九九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審訴字第一一一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案件）訴訟終結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目前由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81099 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中，因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1119號，下稱系爭訴訟）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

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本院94年度司執字第46282號債權憑證、本院93年度票字第18065號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聲請人已於108年9月9日向本院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系爭訴訟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訴訟卷宗核閱屬實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屬有據。又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，主張其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1,190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系爭訴訟未確定前停止執行期間，其本得利用之金額而未經利用之利息損失。審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581,190元，其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至第三審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4月、2年，合計共3年4月，暨其案件繁簡程度、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及時受償可能之損害等情狀，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以97,000元為適當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